

# 114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

## 【校犬醫療補助】申請作業辦法

### 一、依據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114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14農管-07.01-動-11）。

### 二、辦理目的

為協助校園犬隻照護，提升學子與國人生命教育觀念及動保意識，維護動物福利完善校園動物友善軟體，補助校園已辦理寵物登記犬隻醫療費用。

### 三、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農業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 四、申請期限

114年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送件申請

### 五、申請資格

(一) 學校機關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二)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https://www.pet.gov.tw/>) 查有擬申請補助之犬隻其寵物登記資料，且確實註記為「校犬」。

### 六、補助原則

(一) 114年度預算為新臺幣50萬元整，依照申請順序核予經費，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

(二) 每隻校犬醫療補助不限申請次數，每校補助犬隻上限為3隻，單一犬隻之核銷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整。

### 七、收件方式

(一) 申請補助單位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期限，寄至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彙整：

1、校犬醫療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4）

2、寵物登記證。

(二)申請之方式或文件未完備者，經彙整單位通知後應於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 八、補助經費核銷原則及撥款方式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確實依照作業辦法執行，每次申請送件皆需備妥上述完整資料，並於114年1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件申請。

(二)校犬醫療補助項目不限，惟發票、收據日期為114年度，並應明列申請單位抬頭及統一編號，且具校犬名暨診療項目概述明細，並需載明合法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其蓋統一發票章或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另須將正本憑證依序浮貼於憑證用紙上。

(三)資料審閱無誤後，款項將撥至各單位提供之帳戶，跨行匯費、手續費需內扣。

#### 九、終止條件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申請，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三)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十、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申請書彙整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郵寄地址：702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

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06-2204569

信箱：Lkfund123@gmail.com

114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校犬醫療補助  
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_\_月\_\_日

案件編號：

學校名稱	(請寫全銜)		
學校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校犬名：	校犬晶片號碼：		
校方官印大、小章			

##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114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14 農管-07.01-動-11) 之校犬醫療補助，補助款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受 補 助 單 位 ：

負 責 人 ：

承 辦 人 員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單位大章

負責人  
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會執行農業部 114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校犬醫療補助申請，將於審核後撥出補助款至各單位，請填妥匯款資料寄回基金會，以便辦理撥款，謝謝。

解款行	行庫	分行
帳號		
收款人姓名	(需與存摺名稱相同)	
收款人住址		
收款人電話		
統一編號		

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地址：70245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73 號  
電話：06-2204569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單位大章

學校：\_\_\_\_\_

**核銷黏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114 年		黏 貼 單 據 共_____張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個

發票、收據正本依序浮貼於此處

-----憑-----證-----黏-----貼-----處-----